

#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---

晋科院质评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做好“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” 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：

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对学校上一学年教育教学状况的全面总结，是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、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学校办学状况向社会的全面展示。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安排，现就做好我校“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”的编制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各有关部门按照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清单》（附件 2）撰写分项内容，每一条项目均需写出对应的具体情况，条理分明。报送的相关数据要与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填报的相一致。

（二）教务处 11 月 20 日完成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后，将平台导出的《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《2022-2023 学年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及相关数据及时提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领会《关于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-2023

---

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及其附件精神，并按照要求撰写材料。另请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按时报送，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核把关。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。

(二)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数据要客观准确、真实反映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情况。材料撰写要注意关键资料、亮点数据的深入挖掘，文本支撑材料要紧扣本科教学工作，强化学生主体地位，全面总结学校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新思路和新举措。

(三)报送的材料内容和数据，除特殊说明外，财务数据(如经费、工资等)按自然年计算，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，教学数据(学生、教师、专业、课程等)按照学年计算，为2022-2023学年。数据的时点、范围应与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保持一致；如有变化，请提交新的数据，并说明数据变化的原因。

(四)各责任处室于11月10日前，将分项报告纸质版(一式一份，需要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签字)和电子版报送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办公室(勤政楼335室)。

联系人：李潘婷

附件：1.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2-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

2.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清单

